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時尚造型與設計系校外實習教學實施要點

109 年 8 月 6 日系務會議訂定

109 年 10 月 14 日院校外實習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4 月 16 日系實習委員會修正通過

114 年 3 月 17 日系實習委員會修正通過

114 年 3 月 19 日院校外實習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5 月 19 日系實習委員會修正通過

114 年 6 月 12 日院校外實習委員會修正通過

- 一、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時尚造型與設計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落實理論與實務之結合，提升學生職場實務經驗，使學生能達到學用並進，增進本職學能目標，實施校外實習教學，依本校「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校外實習教學實施要點」訂定「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時尚造型與設計系校外實習教學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校外實習課程規劃
校外實習課程依課程規劃表實施。學生如因特殊情況無法參加校外實習課程，應出具證明，並經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通過後，得以替代課程抵免校外實習必修課程。
- 三、校外實習機構之評估及篩選
實習機構之評估及篩選由本委員會決議。由本校與實習機構代表簽約執行校外實習教學合作事宜，依當年度雙方校外實習教學合作計畫內容與實習機構提供之實習員額，協助學生與實習機構簽定合作合約書/實習契約契約後，媒合並分發學生前往實習。
- 四、校外實習職缺媒合機制
校外實習分發秉持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
- 五、實習學生面試
依實習機構提供之職缺，安排學生前往面試或由實習機構前來本校辦理面試。
- 六、實習家長具結
學生實習前應繳交學生家長簽名之校外實習家長同意具結書，經本系核可後，始得前往實習。
- 七、學生實習前與實習中之輔導及訪視機制
 - (一)實習行前說明
各系在實習前應舉辦行前說明會或相關活動說明校外實習注意事項、職場倫理、相關法規等。
 - (二)實習教師訪視
實習訪視教師由委員會之教師委員擔任。訪視教師職責如下：
 - 1.訪視實習學生
 - (1)瞭解學生實習訓練與生活相關問題，必要時會同學生家長與實習單位主管共同解決實習問題，如不適應實習情況，則依本要點第十點處理。
 - (2)國內實習，每學期至少訪視 1 次，國外實習每學年或每學期至少訪視一次，並填寫學生校外實習訪視紀錄。如遇學生申訴，將依「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處理辦法」第八點第一款辦理。
 - (3)聯繫系及本校各部門對學生之發布或應辦事項，善盡學校與學生間之溝通職責。
 2. 聯繫實習機構
 - (1) 聯繫學生實習機構單位主管，共同解決學生實習問題，並知會實習機構執

行實習政策。

(2) 溝通並整理學生實習訓練內容或課程，供課程規劃與實習政策調整參考。

(3) 了解並回報非約定學生實習機構或職務異動，供本委員會因應與存查。

八、實習學生返校

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須定期返校參加系座談會。無故不參加返校座談會者以曠課論，將對其校外實習學科成績進行扣分。

九、實習成績考核

評分標準為實習機構、實習訪視及實習報告三大項。

十、實習學生返校修課

參與校外實習學生，以不得於實習期間返校修課為原則，若需返校修課須事先取得實習機構與實習輔導老師之同意方得返校修課。

十一、終止實習

學生校外實習期間遇有任何特殊情況，包括學生個人身心不適、實習環境不良、實習機構作為有違實習合約內容，或明顯影響實習進行等情況，以致學生無法持續進行校外實習，導致實習中斷或需處理糾紛協商，實習輔導教師應立即提報本委員會，學生得提前終止實習返校就學，並通知學校及家長處理。

十二、實習學生無法完成實習補救辦法

(一) 訪視老師並提供輔導過程與新工作之評估進行討論，做成建議。職務調整得以原機構轉換工作內容，原機構轉換其他部門或轉換其他實習機構。

(二) 在實習報到後至本校加退選結束前，因故提前終止實習者允許其返校修課。

(三) 本校課程加退選截止後終止實習者，得返校修課，修課方式由本委員會提出替代方案，或以專簽方式簽核。

十三、實習學生獎懲

學生實習分發後，仍受本校管理，並接受實習單位主管之指揮監督，遵守實習機構既定營運政策及工作規則；獎懲事宜依本校「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學生獎懲辦法」與實習機構獎懲相關規定辦理。

十四、本要點未盡事宜，由本委員會處理。

十五、本要點經系校外實習委員會議及院校外實習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務處備查，修正時亦同。